

# 舟曲县巴藏镇人民政府文件

舟巴政字〔2025〕202号

舟曲县巴藏镇人民政府

## 关于印发《舟曲县巴藏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 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舟曲县巴藏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监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舟曲县巴藏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监管制度》

舟曲县巴藏镇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7日

# 舟曲县巴藏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级 监管制度

## 一、总则

1. 目的依据：为加快推进舟曲县巴藏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创新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方式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，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结合巴藏镇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 适用范围：本制度适用于在舟曲县巴藏镇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活动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及自然人等信用主体。

3. 基本原则：坚持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、分类分级、动态调整、激励守信、惩戒失信的原则，确保信用评价与监管工作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。

## 二、信用信息收集与整合

### (一) 收集主体

由舟曲县巴藏人民政府统筹，镇属各部门（如政务服务大厅、综治办等）按职责分工负责信用信息收集，同时推动与县级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。

### (二) 收集内容

1. 基本信息：包括信用主体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等身份及资质信息；
2. 守信信息：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、诚信经营示范、

志愿服务先进、履行信用承诺良好、按时缴纳税费及各类款项等；

3. 失信信息：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违约记录、恶意拖欠款项、安全生产违规、环境违法、涉诉案件未履行法院判决等。

### **(三) 整合管理**

建立巴藏镇信用信息台账，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类梳理、核校验，确保真实准确、完整有效。严格遵守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规定，规范信息存储与使用。

## **三、信用等级评定**

### **(一) 评定标准**

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，基础分为100分。其中，守信行为按相应标准加分（最高加分不超过30分），失信行为按情节轻重扣分（可扣至0分以下）。具体评分细则参照县级指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。

### **(二) 等级划分**

根据评分结果，将信用主体划分为五个等级：

1. AAA级（90分及以上）：信用优良；
2. A级（80-89分）：信用良好；
3. B级（60-79分）：信用一般；
4. C级（40-59分）：信用较差；
5. D级（39分及以下）：严重失信。

### **(三) 评定流程**

每年开展一次集中评定，以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

31日的信用信息为依据。评定初步结果由各部门复核后，报巴藏人民政府审定，审定后通过镇政府公示栏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#### **四、分类监管措施**

##### **(一)AAA级信用主体**

1. 日常监管中减少检查频次，每年检查不超过1次(专项检查除外)；
2. 在政策扶持、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先中优先推荐，提供办事“绿色通道”；
3. 公开表彰其守信行为，树立诚信典型。

##### **(二)A级信用主体**

1. 按常规模次监管，每年检查1-2次；
2. 正常享受公共服务，在部分事项中可简化办理流程；
3. 鼓励参与信用建设宣传活动。

##### **(三)B级信用主体**

1. 按常规模次加强监管，每年检查2-3次；
2. 正常提供公共服务，不享受额外优惠政策；
3. 定期进行信用提醒，引导规范自身行为。

##### **(四)C级信用主体**

1. 增加监管频次，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；
2. 限制参与政府项目投标、评优评先等活动；
3. 由监管部门约谈负责人，限期整改存在问题。

##### **(五)D级信用主体**

1.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每月至少检查1次，必要时开展

专项督查；

2. 暂停享受各类政策扶持，限制进入本地重点行业领域；
3. 公开公示失信信息，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，督促履行相关义务。

## 五、信用修复与动态管理

### (一) 信用修复

1. 修复条件：失信主体已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，且在整改期限内无新的失信记录，可申请信用修复(严重失信行为修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)。

2. 修复流程：信用主体向巴藏镇信用工作牵头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整改证明材料，相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符合条件的予以修复，更新信用等级及监管措施。

### (二) 动态调整

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，除年度评定外，对发生重大守信或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，及时更新信用信息并调整等级。信用修复后，同步更新相关记录及监管措施；对修复后再次失信的，从严处理。

## 六、附则

1. 本制度由舟曲县巴藏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2.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